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劉力行
　　劉林金取
　　劉力文
被　　告　劉冠彣
　　黃才源
　　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博義
被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訴訟代理人　郭展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　　法　官　洪毓良
　　法　官　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羽